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106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1404A00_ATTCH1.pdf、1061404A00_ATT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自105年1月1日起，須至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始得依規定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請查照轉知同仁。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
- 二、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於103年10月27日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發布，並自104年1月1日施行，依據該要點規定，健康檢查僅得於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實施。後經保訓會以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及同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補充開放健康檢查得至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另依前述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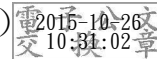


月19日函釋，公務人員如至規定範圍以外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其檢查費用得予從寬補助以104年為過渡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須至旨揭醫療機構實施，始得依法規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三、請確實轉知同仁，自105年1月1日起，前往健檢時請事先至本府人事處網頁「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連結網頁，或至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 /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確認欲前往之醫療機構於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名單內，並於認可有效期限內，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參議辦公室-永華市政中心(含附件)、參議辦公室-民治市政中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辦公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訂

線